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心秀
電話：03-8462860 分機569
電子信箱：theshow102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12654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30000E_1145502662_senddoc1_prin、
A09030000E_1145502662_senddoc1_Attach (376550000A_1140126548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126548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分團專業成長研習(8-10月)」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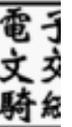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662號函暨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辦理。
- 二、旨案課程研習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及報名期程：請參閱旨揭表件各場次之時間及期程。
 - (二)研習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中部辦公室（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
- 三、請學校轉知輔導員依報名時間至「國家教育研究院」首頁(www.naer.edu.tw)上網完成報名，審核通過之參訓輔導員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

114/07/01



1140003147



臺（CIRN）各分團之專區最新公告，屆時依下載時間，下載後函知輔導員及學校，並請核予參訓之輔導員公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派代；至「報到須知」及「課程表」，請輔導員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下載。

四、報名參與之輔導員須為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地方分團之團員，並須全程實際參與課程，因故無法參與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本府教育處將列入年度考核事項，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後續規劃辦理之輔導員培訓課程得不受理該員報名。

五、各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員參訓所需之國內旅費及代課費由本縣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與課程品質計畫相關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

